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604

建设单位：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永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电话：13957092586

传真：/

邮编：321404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4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6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9
附件二：营业执照.....	44
附件三：危废回收协议.....	45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9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冲孔网篮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只/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缙云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1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8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关于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0]14 号），2020 年 12 月；</p> <p>（12）《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p>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2-1，表 2-2 所示。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二、废气

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工艺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2-3，表 2-4 所示。

表 2-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	3.5		1.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表 2-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燃油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100	
氮氧化物	200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2-5。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位于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园 1 号，是一家从事日用品不锈钢网篮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2 月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缙环建[2015]4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本技改项目增加清洗、烘干工艺，年产量不变。目前，该项目已获得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1122-33-03-035179-000）。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关于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缙[2020]14 号）。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丽环建缙[2020]14 号）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必升拉冲厂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二、建设内容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4657m²，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新增 1 条清洗烘干流水线，2 套燃油加热机（0#柴油）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本次验收为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缙云县必升拉冲厂所在的厂房厂区。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位于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 1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东侧为缙云壶镇表面精饰厂；南侧为 S219 省道；西侧为山体；北侧为山体。项目周围环境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

（2）平面布置

本项目自有一幢生产厂房（共五层），1 层为金加工拉冲、点焊生产车间，2 层为包装、废水处理车间、危废间，3 层为清洗烘干、抛光加工车间；4-5 层为仓库。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

名称	位置	说明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缙云壶镇表面精饰厂
	南侧	S219省道
	西侧	山体
	北侧	山体
	最近敏感点	东北侧300m下项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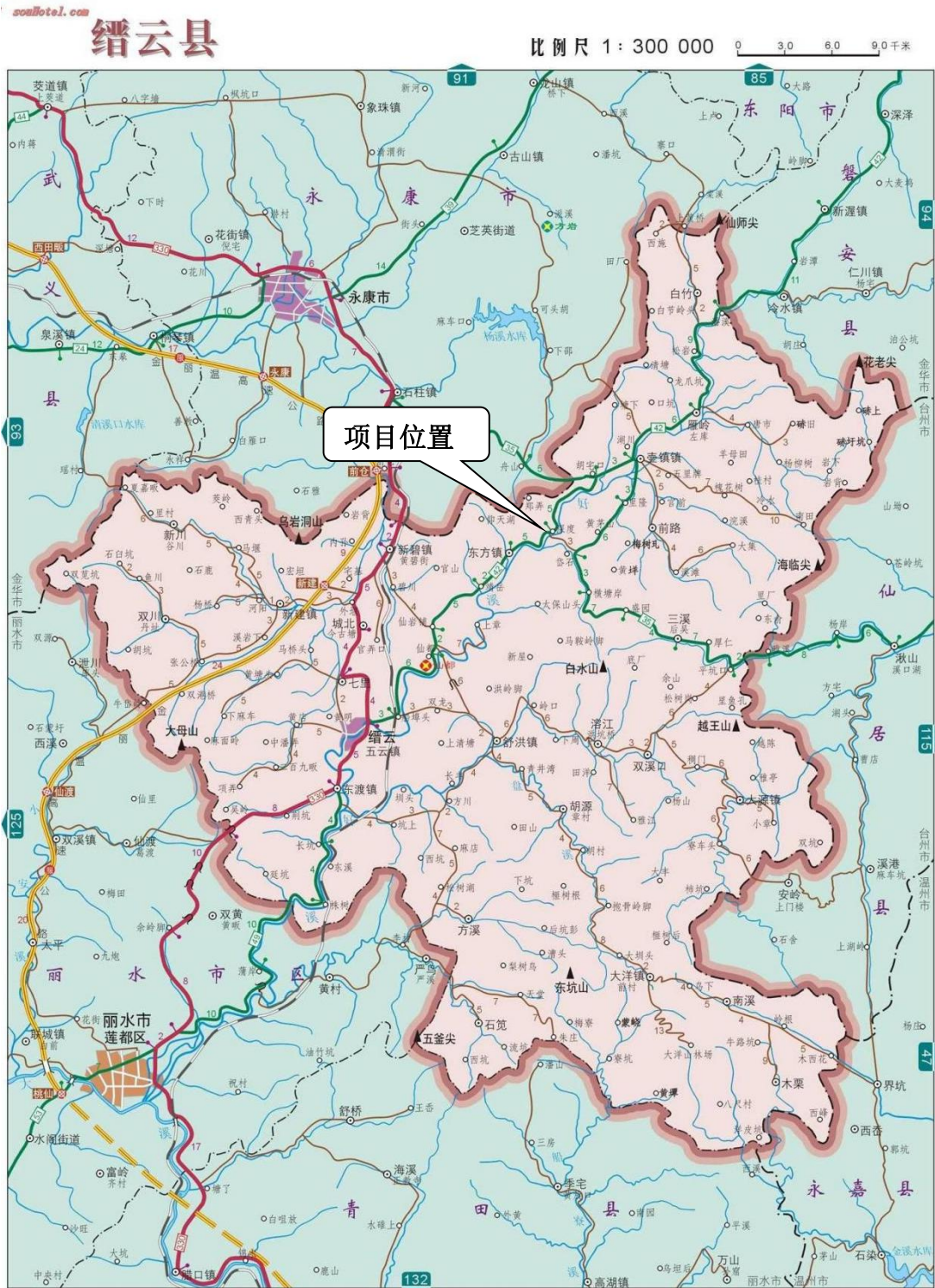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量	验收阶段产量
1	不锈钢冲孔网篮	500万只/年	500万只/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冲床 (J23-125)	1	冲床 (J23-125)	1	/
2	冲床 (J23-10)	4	冲床 (J23-10)	4	/
3	冲床 (J23-16)	1	冲床 (J23-16)	1	/
4	冲床 (J23-25)	1	冲床 (J23-25)	1	/
5	冲床 (J23-35)	1	冲床 (J23-35)	1	/
6	万能摇臂床	1	万能摇臂床	1	/
7	台式钻床	2	台式钻床	2	/
8	平面磨床	1	平面磨床	1	/
9	机床	1	机床	1	/
10	变频螺杆压机	1	变频螺杆压机	1	/
11	空气干燥机	1	空气干燥机	1	/
12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2	全自动激光焊接机	2	/
13	双动拉伸机 (Y28-80)	2	双动拉伸机 (Y28-80)	2	/
14	双动拉伸机 (Y25-150)	1	双动拉伸机 (Y25-150)	1	/
15	液压机 (Y91-20)	2	液压机 (Y91-20)	2	/
16	液压机 (Y31-20)	1	液压机 (Y31-20)	1	/
17	液压机 (YSM1-11)	2	液压机 (YSM1-11)	2	/
18	液压机 (YSM1-09)	2	液压机 (YSM1-09)	2	/
19	液压机 (YSM1-12)	2	液压机 (YSM1-12)	2	/
20	液压机	1	液压机	1	/
21	拉伸液压机	1	拉伸液压机	1	/
22	电阻焊机 (DN-100KVA)	1	电阻焊机 (DN-100KVA)	1	/

23	电阻焊机 (DN-50KVA)	4	电阻焊机 (DN-50KVA)	4	/
24	电阻焊机 (DN-50KVA)	3	电阻焊机 (DN-50KVA)	3	/
25	电阻焊机 (DN-100)	2	电阻焊机 (DN-100)	2	/
26	电阻焊机 (DB-150)	1	电阻焊机 (DB-150)	1	/
27	电阻焊机 (DN-100)	2	电阻焊机 (DN-100)	2	/
28	弹簧机 (CNC8345)	1	弹簧机 (CNC8345)	1	/
29	弹簧机 (CNC8322)	1	弹簧机 (CNC8322)	1	/
30	弹簧机 (CNC8545)	1	弹簧机 (CNC8545)	1	/
31	电阻焊控制器	2	电阻焊控制器	2	/
32	冲床	2	冲床	2	/
33	冲床	1	冲床	1	/
34	卷边机	3	卷边机	3	/
35	抛光机	8	抛光机	8	/
36	清洗烘干流水线	2	清洗烘干流水线	1	暂时只上一条
37	燃油燃烧机	2	燃油燃烧机	2	一用一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年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	500t	不锈钢板	500t	/
2	不锈钢板	200t	不锈钢板	200t	/
3	不锈钢丝	30t	不锈钢丝	30t	/
4	拉伸油	1t	拉伸油	1t	/
5	乳化液	0.2t	乳化液	0.2t	/
6	包装纸箱	10万只	包装纸箱	10万只	/
7	0#柴油	18000L	0#柴油	8400L	燃油机一用一备，实际用量较环评中有所出入
8	除油粉	6t	除油粉	3t	按照产品批次进行清洗，非每天清洗使用。
9	除蜡水	1.5t	除蜡水	1t	
10	氩气	100瓶，40L/瓶	氩气	10瓶，40L/瓶	逐步将以电阻焊代替保护气焊

(1) 除油粉：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表面活性剂，具有除油、防锈等综合效果；(2) 除蜡水：主要成分为6501表面活性剂、油酸皂等。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水	/	1435t/a
2	电	/	50万度/a

五、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排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详情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50L/d	25人	300天	375	0.8	300
2	喷淋用水	/			6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清洗用水	清洗频次约为3天一次，每次10t新鲜水			1000	/	1000
合计					1435	/	1300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1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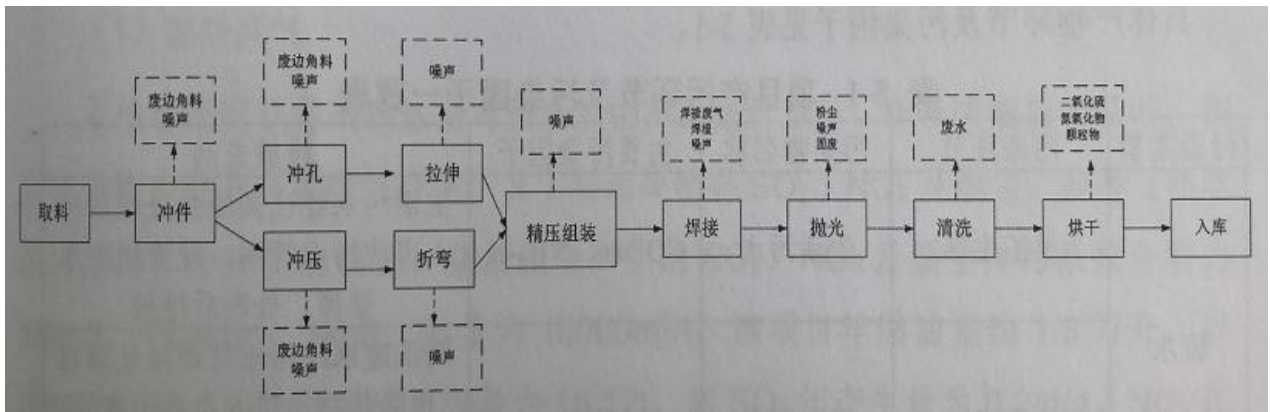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取料冲件：项目原料采用不锈钢板、不锈钢网、不锈钢丝等，根据材料的作用不同，选择不锈钢带自动冲床、数控冲床等工艺取料冲件。

2、冲孔拉伸：经冲件后的不锈钢板，利用冲孔机进行冲孔后再经拉伸机拉伸成型。

3、冲压折弯：经冲件后的不锈钢网，利用冲压机进行冲压后再经折弯机折弯成型。

4、精压组装：根据顾客不同需求，将初步成型的不锈钢板和不锈钢网利用数控压机进行精压后，与不锈钢丝进行组装。

5、焊接：根据各工件的受压不同及安装位置的要求，分别选用氩弧焊、点焊，焊接形成半成品。

6、抛光：利用抛光机将半成品抛光。

7、清洗、烘干：将抛光完成后的成品送入清洗烘干自动线，先经除油槽除油后经一道清洗喷淋后再经除蜡槽除蜡后，再经一道清洗喷淋，后送入烘道烘干。

8、检查、包装、入库。

6.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废水	清洗生产线
W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G1	抛光粉尘	抛光工序
G2	燃烧废气	燃油加热机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收集粉尘	抛光工序
S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S3	废边角料	金加工
S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S5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压滤机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地点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施变动情况：项目暂时只上一条清洗烘干流水线，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另外一条暂缓实施。

环保设施变动情况：项目利用一套闲置的水喷淋塔用来处理燃烧机产生的燃烧废气，因此实际防治措施由原环评的“15m 排气筒排放”改为“水喷淋塔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号	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号	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4657m ²	4657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的实行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同纳管排放，最终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沿用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通风设施、除尘设施	通风设施、除尘设施、水喷淋塔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进行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制度等均已建立。	一致
环保制度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	一致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产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生活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淋废水

项目抛光粉尘、燃烧废气采用水喷淋进行处理，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水。

(3) 清洗废水

项目金加工好的产品上会残留部分油渍，车间内设清洗烘干流水线，流水线槽内调配好清洗药剂，加工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即为废水主要来源。产生的清洗废水先自流到收集池，经企业设置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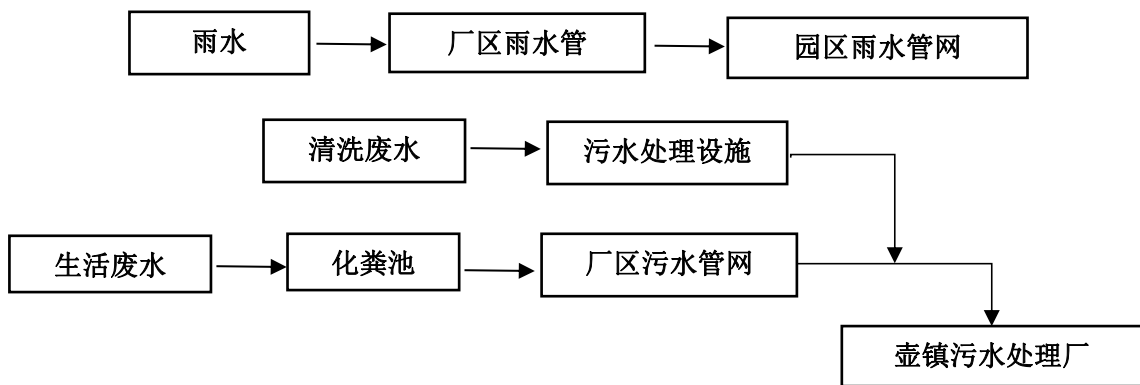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1.3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情况

(1) 处理能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委托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采用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8m³/d，现状废水产生处理频率约为三天/次，每次/10m³，在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2) 处理工艺流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前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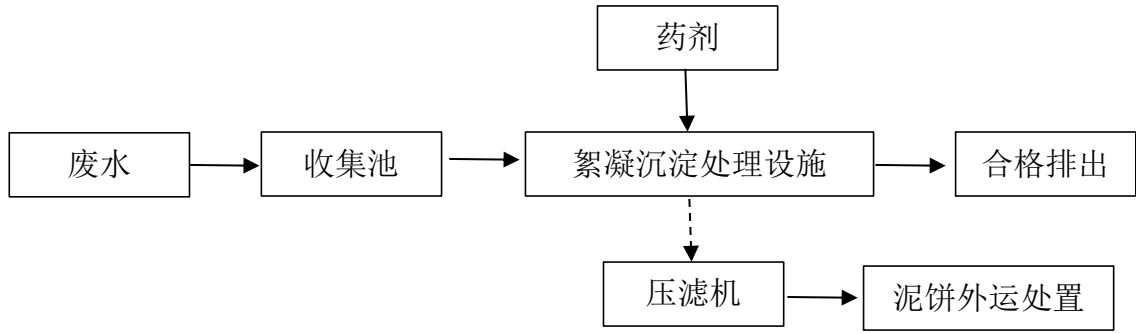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

处理工艺说明：

废水自流到废水收集池，在池中增设曝气使废水混合，池内设液位计，自动控制废水泵运行。

废水在提升泵作用下定量打入一体机，一体机通过投加定量药剂，使药剂与废水中的杂质反应形成沉淀除去。

一体机处理好的水自流到清水池，清水池内设置潜水泵、液位计，通过液位计自动控制潜水泵出水。如果出水达标直接排放，如不达标泵入到沙滤-碳滤池，沙滤截留大颗粒杂质，活性炭吸附水中溶解性有机物，确保出水达标。

沉渣处理：

一体机沉渣可用气提设备打入到污泥浓缩池，经过浓缩池浓缩，浓缩后污泥在螺杆泵作用泵入到压滤机压滤，清液回流到废水池。泥饼通过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光粉尘、燃烧废气。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抛光粉尘

本项目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企业在抛光工位设置集尘措施，收集的粉尘先经布袋除尘处理，然后引至楼顶的水喷淋塔二次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楼顶高空排放。

(2) 燃烧废气

项目燃油加热机使用 0#柴油作为燃料，燃烧后的热风送入清洗烘干线为产品进行烘干。0#柴油属于轻柴油，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的废气，该股废气经企业设置的风机管道引至楼顶的水喷淋塔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后，尾气于楼顶高空排放。

项目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抛光工序	颗粒物	每个工位设置集尘仓	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燃烧工序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管道集气	经水喷淋塔处理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部分现场防治情况下列图所示



燃油燃烧机

喷淋塔



抛光布袋除尘器



喷淋塔

表 4-2 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加装减震垫等，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必要时门窗关闭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乳化液、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 (1) 收集粉尘：主要为来自抛光工位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粉末，由企业收集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2) 废边角料：主要是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3) 废乳化液：主要是金加工设备湿法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HW0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 (4) 沉淀污泥：主要是污泥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泥，由于含有清洗下来的拉伸油、乳化液等物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规定的危险废物（HW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 (5) 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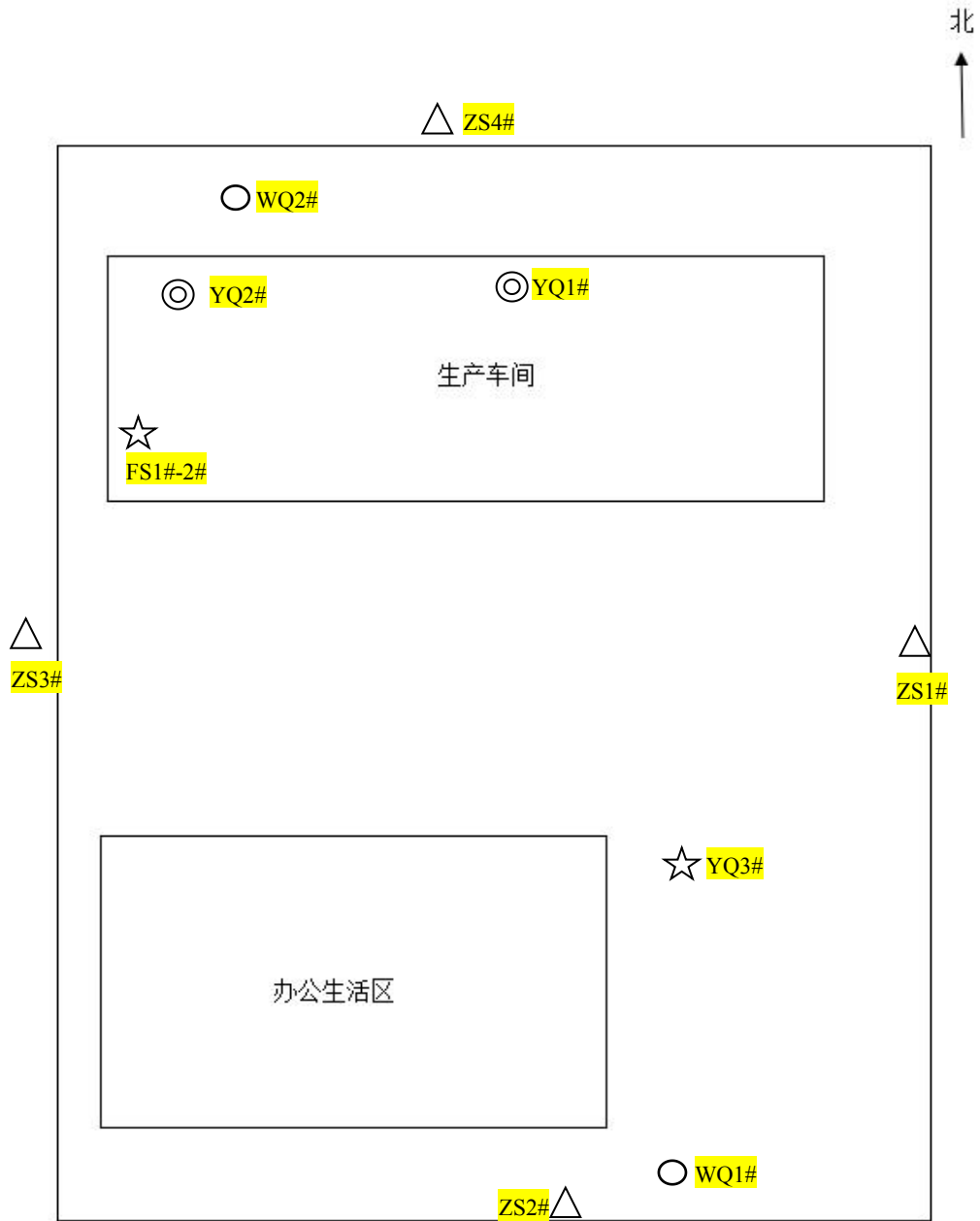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收集设施	金属粉末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废物	/	5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废物	/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乳化液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5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0-08	3	

项目的危废储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4-3 监测点位布局图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废水、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617.5 万元的 0.97%。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700 万元的 2.86%。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建设管道等	4.0	9.5	已落实
2	废气	集气设置、通风设施等	0	5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0	1.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危险固废收集、暂存	2.0	4	
合计			6.0	20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抛光粉尘	布袋除尘处理工艺后15m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每个抛光工序设置集尘仓，收集的粉尘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满足
	燃烧废气	15m排气筒排放	两套燃烧机产生的废气经过风机管道收集引至楼顶水喷淋塔处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喷淋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清洗废水	经污水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企业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废边角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满足
	沉淀污泥			
噪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关于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缙[2020]14 号）。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厂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1122-33-03-035179-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

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园 1 号，利用企业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657 平方米。购置万能摇臂机床、台式钻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全自动激光焊接机、四柱双动拉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17.5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园1号，利用企业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4657平方米。购置万能摇臂机床、台式钻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全自动激光焊接机、四柱双动拉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617.5万元。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位于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号，项目占地面积4657m ² ，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新增1条清洗烘干流水线，2套燃油加热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好溪。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纳管排放；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抛光粉尘、燃烧废气； 抛光粉尘经风机管道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于楼顶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管道引入楼顶水喷淋设施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燃油锅炉标准后，尾气于楼顶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其中厂界南侧执行4类标准。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粉尘、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乳化液、沉淀污泥。(1) 收集粉尘、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2)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3) 废乳化液、沉淀污泥由企业收集暂存危废间内，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00
噪声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HX20-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0-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9	HX20-01309-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19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18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19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70027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8.4	/	/	/
	8.3			
化学需氧量	67	1.8	≤10	合格
	63			
氨氮	1.40	0.7	≤10	合格
	1.46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9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5	0.715	0.705±0.045	合格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处理站收集池 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4次/天	2天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FS2#			
	厂区总排口FS3#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Y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2天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废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年6月6日	500万只/年	500万只/年	1500只/天	90%
2021年6月7日			1500只/天	9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施运行表

验收监测期间		
序号	名称	2021年6月6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t/d)	4.78
2	电 (度/d)	1608
3	主要原材料 (t/d)	不锈钢板2.0、不锈钢丝0.08、包装纸箱300只、0#柴油28L、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冲床、电阻焊机、液压机、磨床、抛光机等 (早8:00-晚17:00) 清洗烘干线、燃烧机 (中14:00-16:00)
5	污染处理设备 (h/d)	抛光处理设施 (早8:00-晚17:00)；废水处理设施 (中15:00-16:00)
序号	名称	2021年6月7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³ /d)	4.62
2	电 (度/d)	1594
3	主要原材料 (t/d)	不锈钢板2.0、不锈钢丝0.08、包装纸箱300只、0#柴油28L、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冲床、电阻焊机、液压机、磨床、抛光机等 (早8:00-晚17:00) 清洗烘干线、燃烧机 (中14:00-16:00)
5	污染处理设备 (h/d)	抛光处理设施 (早8:00-晚17:00)；废水处理设施 (中15:00-16: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6月6日	南	1.0	32.8	98.9	阴
	6月7日	南	1.0	33.3	98.8	阴
厂界下风向	6月6日	南	1.0	33.2	98.7	阴
	6月7日	南	1.1	32.9	98.9	阴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项目厂区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污水站收集池（FS1#）、污水站排放口（FS2#）、厂区总排口（FS3#）。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6月6日				6月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收集池 FS1#	样品性状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淡黄稍浑	
	pH值	9.7	9.8	9.7	9.7	9.6	9.5	9.7	9.5	9.6	
	化学需氧量	205	209	211	207	206	210	209	206	208	
	五日生化需要量	65.3	65.0	65.0	64.2	65.7	64.8	64.3	63.8	64.7	
	氨氮	4.16	4.14	4.12	4.17	4.18	4.20	4.13	4.23	4.16	
	悬浮物	6	8	7	6	7	6	7	7	7	
	石油类	2.54	2.46	2.46	2.40	2.42	2.46	2.47	2.35	2.44	
	总磷	8.25	8.15	8.35	8.35	8.15	8.35	8.05	8.25	8.24	
	LAS	0.110	0.114	0.113	0.113	0.109	0.112	0.110	0.111	0.111	

表 8-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6月6日				6月7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水站排放口 FS2#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值	8.5	8.4	8.4	8.4	8.4	8.5	8.4	8.4	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8	35	36	37	40	41	39	43	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要量	12.7	13.0	13.2	31.2	12.9	12.2	12.9	12.0	15.0	300	达标
	氨氮	0.309	0.331	0.385	0.396	0.353	0.418	0.320	0.429	0.367	35	达标

悬浮物	8	6	7	7	7	6	7	7	7	7	400	达标
石油类	0.68	0.73	0.73	0.72	0.67	0.67	0.68	0.68	0.70	0.70	20	达标
总磷	1.11	1.12	1.11	1.10	1.12	1.10	1.10	1.10	1.11	1.11	8	达标
LAS	0.099	0.098	0.097	0.099	0.099	0.097	0.099	0.099	0.098	0.098	20	达标

表 8-6 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效率表

序号	污染物	处理前浓度 mg/L	处理后浓度 mg/L	处理效率%
1	化学需氧量	207	38	81.64%
2	氨氮	4.16	0.367	91.17%
3	石油类	2.44	0.70	71.31%

表 8-7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与否	
		6月6日				6月7日				均值	排放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3#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值	8.6	8.6	8.5	8.5	8.4	8.4	8.3	8.3	8.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66	69	63	65	64	62	67	6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要量	21.7	21.4	22.0	23.1	22.1	21.3	22.3	21.6	21.9	300	达标	
	氨氮	1.44	1.38	1.39	1.40	1.45	1.42	1.46	1.36	1.41	35	达标	
	悬浮物	7	7	6	7	7	8	7	6	7	400	达标	
	石油类	1.19	1.18	1.24	1.15	1.25	1.28	1.31	1.21	1.22	20	达标	
	总磷	1.07	1.04	1.06	1.06	1.05	1.06	1.07	1.06	1.06	8	达标	
	LAS	0.087	0.088	0.087	0.088	0.090	0.087	0.087	0.088	0.087	2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中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2、废气监测结果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8，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厂界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上风向WQ1#	6月6日	第一次	0.344	0.006	0.058
		第二次	0.268	0.006	0.054
		第三次	0.293	0.007	0.059
		第四次	0.293	0.007	0.057
	6月7日	第一次	0.250	0.006	0.060
		第二次	0.269	0.006	0.058
		第三次	0.312	0.006	0.058
		第四次	0.293	0.007	0.058
均值			0.290	0.006	0.057
厂界下风向WQ2#	6月6日	第一次	0.441	0.006	0.082
		第二次	0.384	0.007	0.084
		第三次	0.370	0.007	0.083
		第四次	0.448	0.008	0.084
	6月7日	第一次	0.363	0.007	0.078
		第二次	0.440	0.007	0.086
		第三次	0.430	0.008	0.083
		第四次	0.391	0.009	0.085
均值			0.408	0.007	0.083
排放标准			1.0	0.4	0.12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标准要求。

2.2.3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YQ2#）。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9，表 8-10。

表 8-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1#	6月6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6月7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均值			<20
平均流量（m ³ /h）			2887
排放速率（kg/h）			0.029
排放标准			120
达标与否			达标

表 8-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颗粒物（折算浓度）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YQ2#	6月6日	第一次	<20	<3	175
		第二次	<20	<3	159
		第三次	<20	<3	158
	6月7日	第一次	<20	<3	136
		第二次	<20	<3	175
		第三次	<20	<3	153
均值			<20	<3	159
平均流量（m ³ /h）			2325		
排放速率（kg/h）			0.023	0.005	0.255
排放标准			30	100	20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要求；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6 日-7 日，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西侧（ZS3#）、北侧（ZS4#）。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与否
6月6日	ZS1#	厂界东侧	63.5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3.9	昼间≤70	
	ZS3#	厂界西侧	61.9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2.4	昼间≤65	
6月7日	ZS1#	厂界东侧	62.9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2.8	昼间≤70	
	ZS3#	厂界西侧	63.5	昼间≤65	
	ZS4#	厂界北侧	62.7	昼间≤65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收集粉尘、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乳化液、沉淀污泥。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收集粉尘产生量为 2t/a、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50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1t/a，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3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表 8-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粉尘处理收集设施	金属粉末	固态	一般废物	/	2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边角料	金加工	金属	固态	一般废物	/	5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固态	一般废物	/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废乳化液	金加工	乳化液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7-09	0.1	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
5	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0-08	3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项目排污许可证《913311227539832670001Q》得知，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烟(粉)尘 0.870t/a，二氧化硫 0.360t/a，氮氧化物 0.330t/a，化学需氧量 0.124t/a，氨氮 0.012t/a。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97t/a，二氧化硫 0.008t/a，氮氧化物 0.0306t/a，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65t/a，符合总量控制标准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3。

表 8-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型	项目	废水排环境量	排放终端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废水量	1300t/a	壶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5mg/L）		/	/	/	
	化学需氧量	/			0.065t/a	0.124t/a	是	
	氨氮	/			0.006t/a	0.012t/a	是	
类型	项目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	二氧化硫		0.005	1200h/a	0.008t/a		0.360t/a	是
	氮氧化物		0.255		0.306t/a		0.330t/a	是
	烟(粉)尘	燃烧废气排气筒	0.023	1200h/a	0.028t/a	合计： 0.097t/a	0.870t/a	是
		抛光粉尘排气筒	0.029	2400h/a	0.069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南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收集粉尘和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乳化液、沉淀污泥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张贴警告标志与危废标识，并做好台账记录，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中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

六、总结论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

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维护台账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区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只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缙[2020]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易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227539832670001Q》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9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86				
	废水治理（万元）	9.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227539832670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6月6日-7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00							
	化学需氧量						0.065					0.124		
	氨氮						0.0065					0.012		
	废气													
	二氧化硫						0.008					0.360		
	氮氧化物						0.306					0.330		
	烟尘						0.097					0.870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缙〔2020〕14 号

关于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你厂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厂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1122-33-03-035179-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

— 1 —

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园 1 号，利用企业原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4657 平方米。购置万能摇臂机床、台式钻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全自动激光焊接机、四柱双动拉伸机等设备进行生产，投产后形成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17.5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好溪。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抛光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

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同意环评提出的总量平衡方案，项目总量控制根据区域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替代平衡解决。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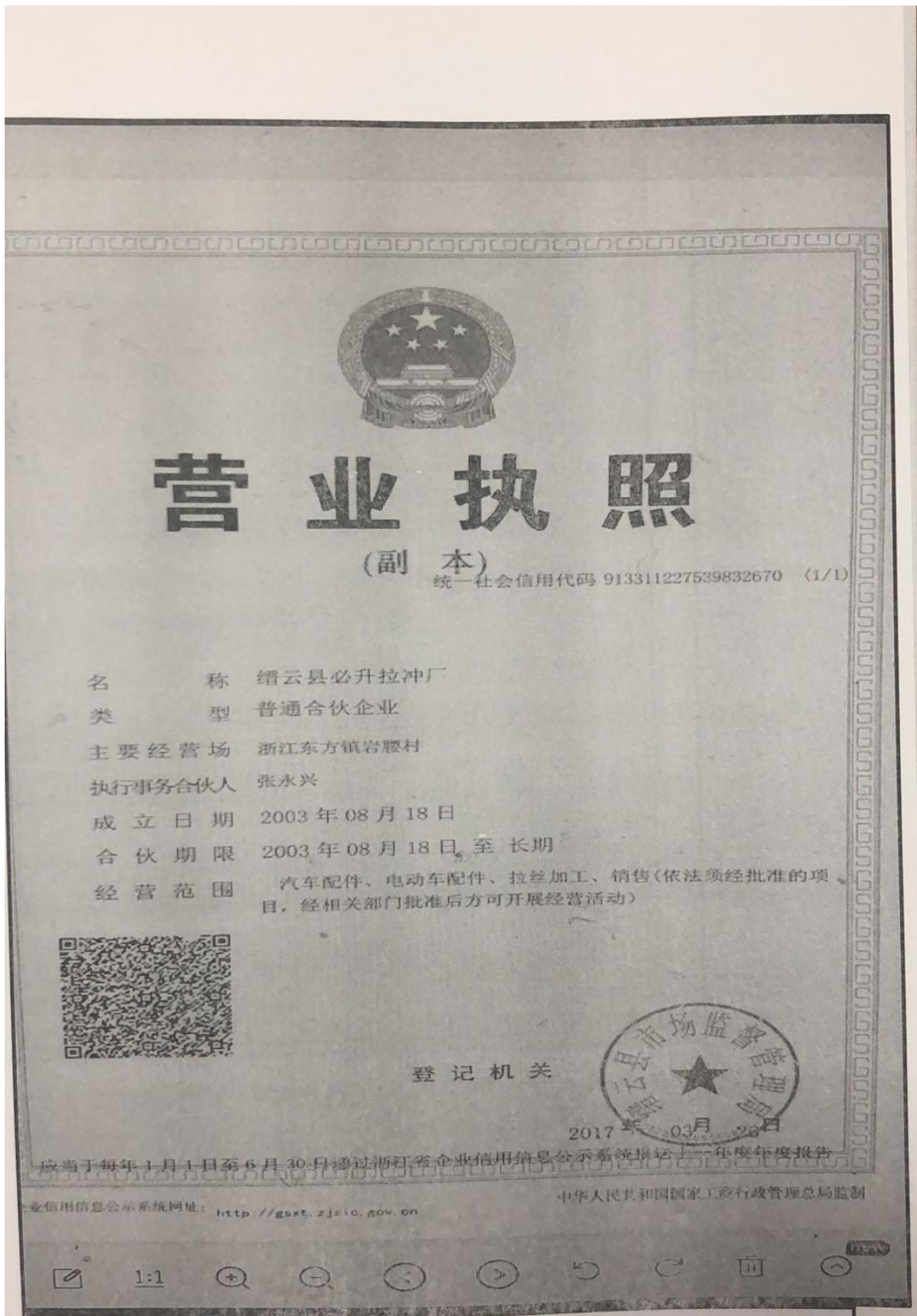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东方镇，行政服务中心，经商局，缙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危废回收协议

合同编码：《危 L--J2021Y068》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甲方：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地址：缙云县东方镇岩腰村岩腰工业园 1 号

电话：13957092586

联系人：张永兴

乙方：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达路 288 号

电话：0578-3276728, 0578-3276729

联系人：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储运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收集贮存废物，属危险废物（或简称为危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上述废物。
- 为此，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贮存，并由乙方负责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利用。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安排运输，并提前将运输车辆信息、运输时间等信息告知甲方。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转运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负。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贮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15 天可由任一方提出协商合同续签。
- 5、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收集贮存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按

合同编码：《危 L--J2021Y068》

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说明的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由乙方安排承运事宜。

3、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贮存。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先行书面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收集贮存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4、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5、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授权其签署危废处置相关协议及办理危废处置相关事宜，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书。

7、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理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收集贮存、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收集贮存核查等事宜。

3、乙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收集贮存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 伍仟元整（Y5000.00元）作为履约定金，乙方收到款项后，于3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本合同签订工作。

合同编码：《危 L--J2021Y068》

(2) 甲方于运输前核实危废种类与数量，按合同补充协议签订的单价计算收集贮存费。前款履约定金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可直接转为收集贮存费，若履约定金结转后不足以支付收集贮存费的，甲方必须先予付清剩余部分的收集贮存费。在甲方未足额支付收集贮存费前，乙方有权拒收危险废物。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实际交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费未超出履约定金金额的，结转为收集贮存费后仍有剩余的原履约定金差额部分（包含全年未转移，履约定金的全额）不予退还。

(3) 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收集贮存发票。

(4) 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出已支付收集贮存费用对应的收集贮存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对应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甲方补足收集贮存费后方予以接受。

3、计量：现场过磅，由乙方委托的物流公司在甲方现场确认，接收结算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永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壶镇支行

开户行号：3133 4352 0277

账号：1680 2012 0100 9000 438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合作处置单位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对此已事先知悉且无异议，并承诺不因此主张乙方违约。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政策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贮存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2) 爆炸性废物，废炸药及废爆炸物；

(3) 人和动物尸体。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

5、危废收集贮存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甲方交付的履约定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擅自委托第三方收集贮存转运的。

6、收集贮存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8、其他：无

合同编码：《危 L--J2021Y068》

第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合同签订地：丽水市缙云县

甲方：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联系人：张德
2021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浙江水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国琴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1 年 7 月 1 日，缙云县必升拉冲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QX(竣)20210604)，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位于缙云县东方镇岩腰工业园 1 号，是一家从事日用品不锈钢网篮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2 月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缙环建[2015]4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通过自主验收。

因企业发展需要，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新增 1 条清洗烘干流水线，2 套燃油加热机（0#柴油）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了《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关于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丽环建缙[2020]14号）。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2.8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暂时只上一条清洗烘干流水线，基本满足生产需求，另外一条暂缓实施；燃烧废气防治措施由原环评的“15m排气筒排放”改为“水喷淋塔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28m³/d）处理后一同纳管最终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燃烧废气。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水喷淋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废乳化液、沉淀污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乳化液、沉淀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浙江兆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QX(竣)20210604）：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油锅炉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北三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昼间噪声符合4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 0.097t/a，二氧化硫 0.008t/a，氮氧化物 0.0306t/a，化学需氧量 0.065t/a，氨氮 0.0065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五、验收检查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相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规定要求；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下一步完善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复核

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进一步完善抛光粉尘的收集措施，提高粉尘收集处理率；完善清洗车间的干湿分区，优化废水收集方式。

3、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固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缙云县必升拉冲厂年产 500 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1 日

缙云县必升拉冲厂
年产500万只不锈钢冲孔网篮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 7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徐兴	必升拉冲厂	332526196604214330	13957092566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常军	丽水环科院	33250119740101212	13905880323	专家
6	姜文静	丽水环科院	332526196701110015	13967061816	专家
7	李奇	丽水环科院	332526197002118119	13967063344	专家
8	郑文	有数检测	33252519900615170	1831797836	郑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